

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4.0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TC2025-05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4.0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876万元;国有资金:584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4.0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本工程建设规模4.8MWp(交流侧4.0MW)。光伏组件采用2382mm*1134*30mm 640Wp组件7180块,不配置储能设施,无可调节负荷。;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4.0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4.0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若为设计单位,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人若为施工单位,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含)以上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11 17:50:00到2025-12-18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8楼第一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3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座8楼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4.0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编号：HYTC2025-050，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502-150271-07-02-378037，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编号：HYTC2025-050

2.工程规模：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4.0M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本工程建设规模4.8MWp（交流侧4.0MW）。光伏组件采用2382mm*1134*30mm640Wp组件7180块，不配置储能设施，无可调节负荷。

2、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应用产业园区，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

3、计划建设周期：2026年3月10至2026年9月10日，工期18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4、计划投资：146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若为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若为施工单位：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含）以上许可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则必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四级，且必须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的获取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8日。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将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获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自拟,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
- (2) 具备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如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 (8)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注: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中天宏远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软件园D部分411

联系人:左经理

电话:18047207651

邮件:131816230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弘远天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甘德尔东街二街坊千禧苑小区13号楼221

联系人:邵帅文

电话:15149499959

邮件: 127577053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邱明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